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2部分：学校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2: School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02 - 24 发布

2020 - 02 - 25 实施

前 言

DB32/T 376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目前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医疗机构；
- 第2部分：学校；
- 第3部分：农贸市场；
- 第4部分：工业企业；
- 第5部分：社区；
- 第6部分：公共场所；
- 第7部分：餐饮服务机构；
- 第8部分：养老机构；
- 第9部分：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
- 第10部分：公共厕所。

本部分为DB32/T 3761 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医科大学、江苏省卫生监督所、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风云、朱宝立、杨婕、冯向明、王艳、杨文漪、沈蕙、张锡彦、项耀、杨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2部分：学校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基本要求和防控措施。

本部分适用于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的防控与管理，其它传染病流行适用时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2 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WS/T 642 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校

教育者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进行系统的教育活动的组织机构。学校教育主要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目前学校类型主要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

4 基本要求

4.1 组织管理

4.1.1 学校应成立由校长或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为主要负责人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

4.1.2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学校主要领导、各部门负责人，校医（保健医生）、班主任、后勤、教务、食堂、物业管理、宿舍管理、少先队/团委/党支部、学生社团/志愿者等人员。领导小组成员应分工明确，逐级压实责任。

4.1.3 建立学校、院系（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掌握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就近发热门诊/定点医院、所在社区的疫情防控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加强沟通，联防联控。